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

2024年招聘劳动合同制书记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书记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职位人数

（一）岗位职责

劳动合同制书记员是从事审判事务性工作的辅助人员，在法官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庭前准备的事务性工作；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人的出庭情况，宣布法庭纪律；案件审理中的记录工作；校对、送达法律文书；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材料；完成法官、法官助理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招聘人数

本次招聘劳动合同制书记员3名。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报考年龄为18至28周岁（即1995年9月7日至2006年9月6日出生）；从事司法辅助工作满2年以上且工作表现优异的，报考年龄可放宽至30周岁（即1993年9月7日至2006年9月6日出生）；

（四）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从事法院书记员工作的专业技能；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六）适应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掌握速录等岗位必需的业务技能，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文字综合能力；

（七）符合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与专业要求（详见《潮南法院2024年招聘劳动合同制书记员岗位表》，其中国内普通高等院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非在职）须于2024年9月30日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2024年应届毕业生（非在职）须于202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其他报考者须于报名首日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在各级人事考录招聘考试中因违纪违规行为被计入诚信档案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因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被开除公职或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辞退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依据法律法规终身不得从事法律职业的;提供虚假证件及材料的；已被汕头市各级人民法院招聘为劳动合同制书记员的；其他不宜担任劳动合同制书记员的情形。

三、人员管理及薪酬待遇

聘用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与聘用人员明确试用期并签订劳动合同。薪酬待遇按我院同岗位人员现有薪酬标准执行。

四、报考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4年9月6日8：00至2024年9月12日17：00。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系统（网址：https://www.zdzp.cn/p/examCenter/signUp/?ExamId=da696020a8cc46558f63fe901e93ac35），按操作提示进行注册报名，注册与报名步骤详见《考生报考操作流程指引》（网址：https://d.zdzp.cn/?1074）。登记账号、密码注意保存，填写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全面。报考人员注册使用的手机号码须与本人联系号码一致，仅供报考人员本人使用。

3.报名资料：

（1）提供本人近期1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JPG格式,大小为200KB左右）；

（2）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JPG格式）；

（3）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扫描件（JPG格式）；

（4）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应届毕业生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JPG格式）；

（5）属于放宽年龄限制报考的，需提供工作经历相关证明（JPG格式）；

（6）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的，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二）资格审查**

报名结束后，对报名人员信息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符合招聘条件的，将发送短信到报名人员注册手机，审核合格的人员在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下载打印时间另行通知。

准考证是考生参加考试各环节的重要证件，请妥善保管。考生参加笔试、录入测试、面试、体检等环节时均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及本人有效身份证。

五、考试

考试分为中文录入测试、笔试、面试三部分。

1.中文录入测试

考试时间：45分钟。

考试内容：中文录入测试为键盘录入方式，试题分为两部分。

①键盘录入字数约6000字的一篇文字。

②语音试题，应聘人员听普通话录音打字，录音时长3分钟。

评分标准：在在规定时间内，以汉字输入准确率及速度为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其中准确率占60%，速度占40%。满分100分，合格分数为60分，高于合格分数线方可参加笔试（含60分）。考试结束现场公布成绩。

2.笔试

主要考核应试者的逻辑分析能力及文字表达能力等。

按照中文录入测试成绩和笔试成绩2:1加权折算为百分制作为首轮考试成绩，成绩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高到低顺序按招聘人数1:3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成绩相同者，以中文录入测试成绩高者为优先。

3.资格复审

（1）审查方式：现场审查，考生在指定时间内到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接受资格复审，时间和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2）相关要求：接受资格复审的人员应当现场提供本人①填写完整的《潮南法院2024年招聘劳动合同制书记员报名表》（双面打印，在“报名人员承诺”一栏签名，并在贴照片处贴上本人近期1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一式两份②居民有效身份证③户口本④学历、学位证书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⑥工作经历相关证明⑦其他证明材料。

所有证件均要求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一张A4纸上，户口本需复印户主页和本人页），原件审核后现场退还。

资格审核贯穿整个招聘过程。考生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报名材料，一经核实，取消报考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如出现资格复审不合格或考生弃权的，按笔试和录入测试取分规则依次递补，以中文录入测试成绩高者为优先。

4.面试

主要考核应试者的逻辑分析能力及语言表达能力等，面试时间为10分钟。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总成绩计分

考试成绩采取百分制，按面试占40%、笔试占20%、计算机中文录入测试占40%相加合计作为总成绩（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依次排名，总成绩60分为合格。总成绩相同者，依次按照面试成绩、中文录入测试成绩、笔试成绩合格者从高到低确定名次。任一科目缺考者，视为放弃本次录用考试。

六、体检

考试结束后，在考试总成绩合格的报考者中按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确定体检对象。体检工作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规定标准执行。

七、考察

体检合格的应试者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公示与聘用

确定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潮南区人民法院官网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聘用手续。

九、递补

因应聘人员体检、考察不合格，或应聘人员不配合体检、考察，或拟聘人员放弃聘用，或拟聘人员公示结果影响聘用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或未在要求的报到时间报到的，在考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本次考试成绩有效期为1年（以总成绩公布时间起算），招聘工作完成后，如一年内出现空缺的，我院可结合工作实际，在招聘考试总成绩合格的人员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人员。

十、其他事项

1.在招聘过程中，考生对申报材料故意隐瞒、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资格，由报考人员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本次公开招聘不收取任何报名费用，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

3.应聘人员无特殊原因的，须按照指定时间参加体检，积极配合好考察，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入职手续等，否则视为个人自动放弃。

4.应聘人员属在职人员的，须在考察时提供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5.请应聘人员确保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公开招聘过程中招聘单位及时通知应聘人员，因通讯不畅产生的相关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6.本次公开招聘由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组织实施，由派驻纪检监察组实施全程监督。

7.应聘人员对参加本次招聘有疑问的，可致电招聘单位咨询。（咨询电话：0754-87915076，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14:00--17:00。）

8.本公告有关及未尽事宜，由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附件：《潮南法院2024年招聘劳动合同制书记员岗位表》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

2024年9月3日